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6号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000吨/年危险废物处置技改项目（项目编号：2405-500115-07-02-5158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G标准分区现有厂区进行技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废气输送管道，将现有DMF回收废气、甲苯回收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引入回转窑焚烧炉炉内和二燃室焚烧处理，现有RTO装置作为备用处理设施；（2）焚烧炉出渣机末端增加1套磁选装置，从焚烧炉底渣中分选出废铁渣；（3）现有化学品库划出150平方米新建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30000吨/年）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类别，新增类别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HW07、

HW16、HW17、HW18、HW49 等 6 个大类中的 42 个小类。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长寿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回转窑焚烧炉废气、消石灰粉料仓和活性炭粉料仓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危险废物料坑及破碎废气。现有的 DMF 回收废气、甲苯回收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并引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故障或停炉时，启用备用 RTO 焚烧炉处理。焚烧炉焚烧烟气经现有“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预冷器+两级喷淋塔+湿电除雾+烟气再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后经 1 根 50 米高

排气筒排放。消石灰粉料仓和活性炭粉料仓废气经仓顶现有除尘器处理后在焚烧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料坑及破碎废气经现有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引入焚烧炉炉内焚烧处理，焚烧炉故障或停炉时，引入 1#和 2#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1#和 2#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3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合并至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 3 套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由“碱液喷淋+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包括焚烧烟气洗涤废水、实验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碱洗废水、余热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新增。焚烧烟气洗涤废水加碱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烟气洗涤，回用不完的加阻垢剂处理后回喷急冷塔；实验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碱洗废水经现有废水预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氧化+澄清”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焚烧系统急冷塔；余热锅炉排水回用于焚烧炉出渣用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收集，与生活污水一并依

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其中化学需氧量 ≤ 60 毫克/升)后排入长江。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对厂区现有焚烧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水预处理站、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单元的维护管理，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焚烧底渣、废铁渣、飞灰、废耐火材料、废滤袋、循环水池沉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渣、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吸附棉及消防沙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5818.76吨/年，其中焚烧底渣、废铁渣、飞灰、废耐火材料产

生量合计约 5232.37 吨/年，交其他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送厂内回转窑焚烧炉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烟雾感应器及自动消防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以新带老”措施。厂区建有 1224 立方米事故池 1 座和 554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雨水管设置有雨污切换阀；项目所在片区建有 13000 立方米事故池，晏家河建有事故闸坝；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在废水总排口增设在线监测因子；定期开展废水和雨水（增设重点重金属等监测因子）、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废气主要污

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6.40 吨/年、25.92 吨/年、81.0 吨/年、3.64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长

寿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